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验 收 单 位 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恒大云报华府 C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西山区水务局 西水复(2015)37号, 2015年10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月~2018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05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主持召开了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自行对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1'35.13''$ ，北纬 $25^{\circ}00'05.90''$ ，项目净用地 1.26hm^2 ，总建筑面积 70559.2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27.18m^2 、地下建筑面积 20232.06m^2 ；主要新建的建筑物总共有3栋，其中2栋33层的高层住宅楼，1栋5层商业楼，负2层的地下整体车库（其中-1层为夹层非机动车车库）以及相配套的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和配套设施，项目停车位539个，住宅360户，容积率3.90，建筑密度18.00%，绿地率40.00%。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2月完工，项目总投资39015.8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26492.08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8月17日，西山区水务局以“西水复〔2015〕37号”文对《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给予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2.61公顷，防治责任范围2.95公顷，水土保持投资301.75万元。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恒大云报华府B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施工纳入主体工程同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由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己组建监测项目部实施监测。于2018年5月编制完成了《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方案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委托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担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18年5月编制完成了《恒大云报华府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已经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与管理措施相

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工程量①工程措施工程量：建构筑物区排水沟 510 米，基坑沉淀池 8 个，道路广场区透水措施 2200 平方米。②植物措施工程量：景观绿化区园林绿化 0.5 公顷。③临时措施工程量：道路广场区彩钢板拦挡 100 米，临时堆土区沉砂池 3 座，临时排水 520 米，临时拦挡 500 米，土工布覆盖 135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水水土保持总投资 304.6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3.75 万元，植物措施 250 万元，临时措施费 9.42 万元，独立费用 19.8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7.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拦渣率达 9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4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达 38.09%，六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设内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障其功能长效发挥。

